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验室体系
认证服务

委托方（甲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润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CMA”和“CATL”认证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所在地：汉台区兴汉路 97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6-2252330

受托方（乙方）：陕西润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52 号春晓馨苑 1 幢 1 单元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成

项目联系人：索黄伟

联系电话：180665423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验室体系认证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简称 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简称 CATL）的认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内容。

2. 咨询要求：服务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直至取得“CMA”和“CATL”双证书；取得“CMA”和“CATL”证书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3. 咨询方式：网络、电话的远程服务，现场指导。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时间	补充说明
一	实验室调研和确认申请参数（8月）		
1.1	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设施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和人员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估	1周	
1.2	根据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际检测需要和现有设备情况，指导其确认申请参数	1周	
二	实验室硬件优化意见和验收（8月）		
2.1	根据实验室现场考察情况，对实验室检测环境和设施等硬件提出优化意见，以满足资质认定和检测标准方法要求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负责确保实验室场所和环境符合相关环境、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周（不含需要整改时间）	乙方不负责实施硬件的改造工作
2.2	为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选择合适的危废处置机构，协助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2周	乙方不承担危废处置合同的费用
三	管理体系审核和运行（8月、9月）		
3.1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完成组织架构、部门、人员职能详细规划；为其人员录用提供意见	1周	乙方不承担人员招聘工作
3.2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审核	3周	
3.3	对实验室关键人员结合评审依据和自身体系文件，进行体系宣贯和培训	1周	
3.4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根据仪器设备和申请参数的实际情况完成《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审核	2周	
3.5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根据申请参数的实际情况完成《记录表格》的编制审核	2周	
3.6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按照自身体系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控”等多个要素运行管理体系和填写质量记录并审核	整个服务周期内	
3.6.1	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关键岗位人员和检测工程师进行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 若人员需要参加必须的外部培训，乙方提供外部培训机构，协助其参加培训活动	整个服务周期内	若参加外部培训，乙方不承担其外部培训费用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时间	补充说明
3.6.2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进行内部审核	2周	
3.6.3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进行管理评审	2周	
3.6.4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施质量控制活动	整个服务 周期内	若参加能力验证活动，乙方不承担参加能力验证的费用
3.6.5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审核人员、仪器、质量控制等体系档案	整个服务 周期内	
3.7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编制上墙制度、规章模板，提供检验检测活动需要的相关印章刻制要求	2周	乙方不承担上墙制度规章的印制和刻章费用
四	试剂耗材等易耗品采购（8月）		
4.1	若涉及剧毒、易制毒试剂的使用，则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在相关公安部门备案剧毒、易制毒试剂的使用，包括相关系统的注册和操作	1周	若涉及设施改造，乙方不承担改造费用
五	仪器设备的计量（8月）		
5.1	提供外部仪器设备计量机构，协助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完成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	2周	乙方不承担仪器设备外检的费用
六	开展方法验证工作（8月、9月）		
6.1	组织方法验证培训	1周	
6.2	指导检测工程师开展方法验证活动，编制《方法验证报告》	3周	
6.3	指导检测工程师开展开展实样检测活动，编制《检测报告》，指导规范填写原始记录	3周	
七	CMA和CATL合并评审（9月）		
7.1	指导CMA和CATL申请书的填写和资料提交	2周	
7.2	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组织模拟评审，提供整改建议，查漏补缺	1周	
7.3	指导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CMA和CATL现场评审工作的组织，协助其完成现场评审	1周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 时间	补充说明
7.4	指导实验室在正式现场评审后,对专家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2周	
八	CMA和CATL取证(10月)		
8.1	CMA和CATL取证	2周	
8.2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取证后注意事项培训。	1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确保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固定场所和设施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等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仪器设备可全权支配使用的证明文件: 仪器设备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固定资质调拨证明等。

(4) 提供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验室关键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工程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现场指导人员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 门牌/门禁等(如有), 确保乙方人员能方便出入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2) 为乙方现场指导人员提供合适的办公设备, 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3. 其他: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指定合适的对接人员, 保证认证全过程中与乙方沟通的顺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54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50%，77050.00 元；

(2)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通过“CMA”和“CATL”现场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50%，7705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工农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52 号春晓馨苑 1 幢 1 单元 1908 室

银行账号：26116701040001939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3.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获得“CMA”和“CATL”资质,并能力附表最少含有50项参数。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共同努力,确保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通过认证评审,如因乙方原因,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未能一次性通过认证评审,乙方免费持续服务至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通过“CMA”和“CATL”认证评审;因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无法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的资料和配合,不按乙方指导与协调、不按计划履行职责或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其它原因导致认证评审不能通过,引起的咨询与评审费用增加由甲方另行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咨询费用,如果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从而导致咨询计划的推迟,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直到甲方支付费用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造成认证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责任义务未履行完毕以前,任何一方单独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 10000.00 元 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定义为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选择在乙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九条 其他合同事宜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乙方：陕西润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